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仁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8,3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